宣州区水东镇前进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公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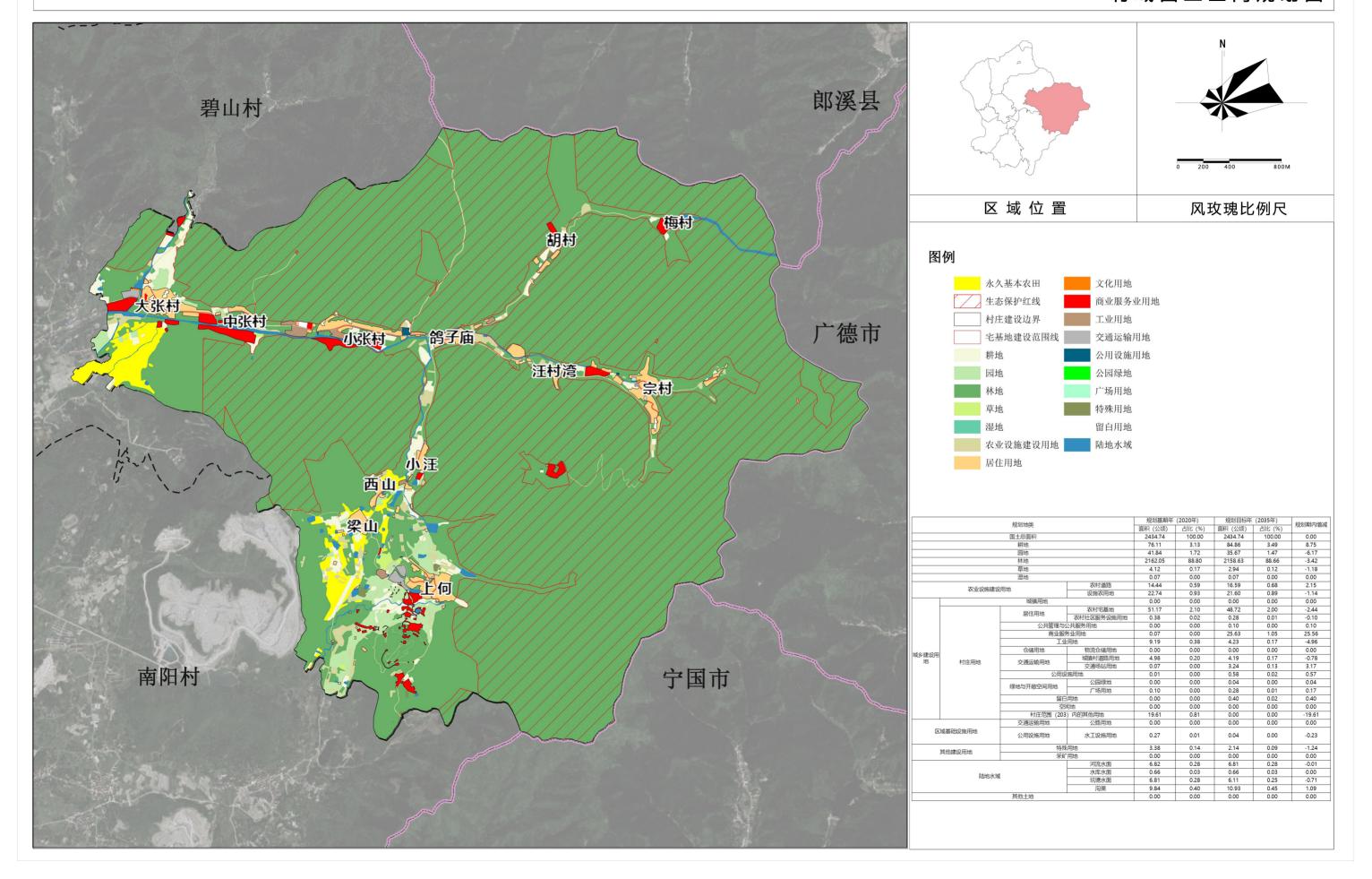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

-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-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宣州区水东镇前进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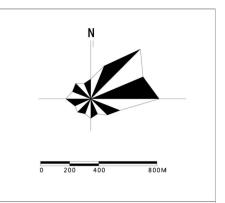


宣州区水东镇前进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

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





区域位置

风玫瑰比例尺

图例

- 务 村务室
- 健 健身广场
- 1 村卫生室
- 便 便民农家店
- 老村老年活动室
- (信) 金融电信服务点
- 幸 村级幸福院
- 垃圾收集点
- 照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厕 公共厕所
- 活文化活动室
- 污小型排污设施
- (书) 农家书屋
- 物物流配送点 🗘 公交站点
- 俗 特色民俗活动点
 - 1、近期布局重点考虑解决现状居民生活急 需问题,主要是对村庄人居环境的整治,满足近 期村民日常生活需求。
 - 2、考虑村庄人口集聚和建房需求,在村庄 现状空闲地的基础上进行扩建,提出农房布局规 划,以满足村民建房需求,并布置了停车设施。
 - 3、考虑村民健身活动需求,在村庄中部布 置了一处广场,方便村民活动需求。
 - 1、篮球场
- 6、停车场
- 2、大舞台
- 7、健身场地
- 3、污水处理设施 8、香榧古树
- 4、新建公厕
- 9、预留宅基地
- 5、人民公社
- 10、生态停车场



一表

■ 近期建设项目 (工程) 表

近期建设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类别	项目规模	建设年限	备注
1	耕地找回	农用地整理	3.3公顷	2025年	
	宜耕后备资源		1.2公顷	2025年	
2	拆旧区	建设用地整理	3.88公顷	2025年	
	建新区		22.41公顷	2025年	
	盘活区		11.64公顷	2025年	
3	水稻连片种植	产业发展	1200亩	2025年	
	大张村汽车露营基地及民宿打造		1处	2025年	
	前进村传统村落文化旅游打造		覆盖全村	2025年	
	艺术空间旅游服务设施提升		1处	2025年	
	特色民宿打造		覆盖全村	2025年	
4	健身广场提升	公共服务设施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	停车场建设	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5	新建污水处理设施	公用基础设施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	新建污水处理管网			2025年	
	鸦山古道文化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		1处	2025年	
	村道提升工程			2025年	
	生态水系整治 (灌溉沟渠修缮)		覆盖全村	2025年	
6	净化工程	人居环境整治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	改水工程	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	改厕工程	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	硬化工程	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	亮化工程		保留居民点	2025年	



一 则

■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□ 管制规则

用途类型	管制规则			
耕地	本村耕地84.86公顷,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8.81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,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,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,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,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			
园地	本村园地35.67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,禁止非农建设。			
林地	本村林地2158.63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,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			
草地	本村草地2.94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,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			
湿地	本村湿地0.07公顷。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,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,或有浅层积水,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,规划期须加强保护,禁止改变用途。			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38.19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,禁止非农 建设。			
	本村居住用地49.00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			
	A、严格执行"一户一宅"政策,新申请的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,规模不得超过每户160平方米的标准,将新增农村宅 基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,宅基地的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;			
	B、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应超过3层,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,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。			
居住用地	C、存量宅基地超标的禁止扩大规模。			
	2、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,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			
	3、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,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,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			
	4、村民建房用地,必须服从统一管理,履行审批制度,做到先批后建,严格遵守《安徽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		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.10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			
商业服务业用地	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25.63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			
工矿用地	本村工矿用地4.23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			
仓储用地	本村仓储用地0.00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			
交通运输用地	本村交通运输用地7.43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			
公用设施用地	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.62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 设施建设。			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31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			
特殊用地	本村特殊用地2.14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,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			
留白用地	本村留白用地0.40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,按现状地类使用,不得闲置浪费。			
陆地水域	本村陆地水域24.51公顷,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,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, 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			

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

宣区政复〔2022〕104号

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州区水东镇碧山村、 前进村、祁梅村等三个村庄规划 (2021-2035 年)的批复

水东镇人民政府:

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宣州区水东镇祁梅村、碧山村、前进村村 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〉的请示》(水政(2022)195号)收悉。 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宣州区水东镇碧山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宣州区水东镇前进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宣州区水东镇祁梅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,你镇要根据批准后的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合理安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"多规合一"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,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
 - 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,

你镇要加大力度宣传村庄规划,强化规划管理,依法组织实施,引导村民建房遵循村庄规划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,严格按村庄规划进行建设,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



抄送: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。

-2-